

湖北省政府

廳長

秘書長

廳

長

王務通

24195

號

別文

訓令

送達機關

王務通

秘書處

別

附件

秘書科 技股 科技辦

事

書長正長士員負

張君

熊斌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檔案

字第

24195

號

發收

號

年

二月廿六日

時封發

二月廿五日

時蓋印

月日

時校對

月日

時繕寫

月日

時判行

二月十二日

時核簽

月日

時交辦

三十一年二月
抄恩福廷议

事

疏

事由：事 古以府令收时政部咨议何正者物支规则等

项收事 備案 事 令仰通之。

一 来事

古以府令收时政部咨议何正者物支规则等

何多事 何规则 何正者物支规则等

何多事 何规则 何正者物支规则等

何多事 何规则 何正者物支规则等

何多事 何规则 何正者物支规则等

何多事 何规则 何正者物支规则等

39

右令

本縣所系者機園

計利系修正明此有地方收項者任者其自起則

一份修正明此有地方款項出入止達主去回耗所

一份計白部系留一份者以存至今一份

取長杜○○請何起海

本縣所系者機園

卷一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六日

收到

訓令

陸

府財四字第三一七七號

事由

為查財政部新修定修正有收收支規則等項核予備案等由令

一查

本部前經頒布公庫法前經呈准財政部核定規則及程序等項通飭施行等

由府查財政部電覆以所頒規則程序等項核其公庫該項有抵觸

財政部前經頒布公庫法前經呈准財政部核定規則及程序等項通飭施行等

暫行規則暨修正者地方款項收入退還支出收回程序各一份咨送財政部

查財政部前經頒布公庫法前經呈准財政部核定規則及程序等項通飭施行等

在卷二

二茲准財政部庫諭字第一八七六四號咨復以原訂規則程序等項既經

就其公庫法抵觸各點修正刪除自可核予備案請查照等由外府。

三、有應照辦。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修正省地方款項收支保管暫行規

則。暨修正省地方款項收入退還支出收回程序各一份。並抄同原咨一件。

令仰該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律遵辦。○

附註、本件已分令本府各廳處。各府署各區署。各署各縣縣政府遵辦。○

右令

建設廳

計抄發修正湖北省地方款項收支保管暫行規則一份。修正湖北省

省地方款項收入退還支出收回程序一份。財政部原咨一件。

主席陳誠

監印高元勳
校對凌林鈞

修正湖北省地方款項收支保管暫行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係根據庫法及庫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省地方款項現金、票據、證券、契約均由省庫經營其出

納保管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本省省庫撥定由湖北省銀行代理並以該行各分支行處代理省分庫

第四條

本省各機關依據本規則第六條第二十條請將該機關收支之一部

或全部撥行代理者應於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報明事實由主管機

關函請財政廳核定並由廳分別通知審計部湖北省審計處以下簡

稱審計處湖北省政府會計處以下簡稱審計處及關係機關。

第五條

本省省庫存款按左列各種分別保管。

一、收入總存款。凡總預算內及預算外之一切收支除依法應歸入各種特種基金存款者外均屬之。

二、各普通經費存款。凡依據預算由收入統存款項下劃撥各機關普通經費均屬之。

第六條

第二章 經費

三、各特種基金存款。凡特種基金之收入均屬之。

本省各機關對於左列各種收入得自行收納保管，但收納總金額

滿五百元或保管時間滿十月者均應繳庫。

一、餘款不滿五元之零星收入。

二、機關所在地距省庫或有分庫在十里以外者其收入。

三、在經征地點隨征隨納財政廳認為應予便利者其收入。

四、機關無固定地點者其收入。

第七條

凡收入經費存款之款項應由收入機關填具甲種繳款書，同時

填具第一種除存根一聯外，其餘報查報核通知收據四聯交繳

款人如係數種款項同時繳納應每款填具一書。

繳款人應持前項繳款書各聯連同現款一併於當日送交省庫核收入賬。

第八條

省庫收到款項核與繳款書所列數目相符即於所收繳款書報核報告通知及收據四聯內加蓋省庫收訖年月日戳記留存通知

一聯備查並於繳款書收據聯加蓋湖北省銀行代理省庫鈐印及

經收員名章後隨時製發原繳款人其餘報告報核送財政廳核辦

前項收款如須換取納稅憑單或其他收據者繳款人應將加蓋印

章之繳款書收據聯持向原收入機關換取之

收入機關收據前項加蓋印章之繳款書收據聯務須註明應立即

換給納稅憑單或其他收據發原繳款人收執不得留置並將該聯

留存備案

第九條

收入機關之在者分庫所在地或其附近者應填具甲種六聯繳款書(同附式第二種)除留存根一聯外其餘五聯交納稅人依本規

則第七條第八條辦理

第十條

省分庫收到款項核與繳款書所列數目相符即於所收繳款書報核

第十一條

報告收據及正副通知五聯內加蓋分庫收訖年月日戳記留存副通
知一聯備查並於繳款書收據聯加蓋湖北省銀行代理省庫（某地）
分庫鈐記及經收員名章隨時呈交原繳款人其餘報核報告通知三
聯送達省庫或留滯一聯備查再以此報核報告二聯送財政廳核辦
財政廳收繳款書報核一聯以報核一聯轉送審計處查
核以報告一聯存庫備查

第十二條

依據第六條自行收納之款由收條機關繳納時應備具解文及
種五聯繳款書用附式第壹種除留存報一聯外其餘報核報告通
知收據四聯連同現款解文一併送交省庫核收如係數種款目同時
繳解應各款備具一書

第十三條

前項收入機關如向省分庫繳款應備具二種六聯繳款書用附式第
四種除留存報一聯外其餘辦法與前項同
省庫收到解款核其繳款書所列數目相符應照本規則第八條

43

第十四條

規定分別加蓋戳記鈐印名章隨時將繳款書收據聯單交原繳一機關通知聯留存備查其餘報核報告二聯連同解文一併送財政廳核辦
省分庫收到解款核與繳款書所列數目相符應照本規則第廿條規定分別加蓋戳記鈐印名章隨時將繳款書收據聯單交原繳款機關副通知一聯留存備查其餘報核報告通知三聯連同解文送達省庫截留通知一聯備查再以報核報告二聯連同解文一併送財政廳核辦

第十五條

財政廳收到繳款書報告報核及解文應以報核一聯轉送審計處查核並另行填發解款單(用所式第一種)以回單一聯印發解款機關備案以存根一聯連同解文暨繳款書報告一併存查備查

第十六條

本省各機關繳解普通經費存款之經費剩餘款或剔除經費款

第十七條

查本規則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之規定。

本省各種基金存款之收解，依其性質，準用本規則第七條至

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征課稅之賦稅收入，得由省庫派員在各該機關代收之。

前項代收賦稅之征解程序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省應領中央各項補助費或協款，均由財政廳填具收據，並按

其性質，分備繳款書，交由代理省庫之湖北省銀行代領後，分

別歸入提存款，或特種基金存款列收。

第三章 支款

第二十條

本省各機關對於左列各種支出，得向省庫或者分庫具領現

款，自行保管及支出。

一、額定零用金內之零星支出。

二、機關所在地距省庫或者分庫在十里以外者，其運費。

三、機關無固定地點者其經費

四、其他經法令許可之估計付金額

第三條

前條規定之額定零用金內之零星支出其數額以各該機關每月辦公費總數以下為限但每月辦公費在一千元以上者得由財政廳酌量裁減之

第四條

凡由收入總存款撥入普通經費存款應由財政廳依撥會計案所通知之各機關核定分配預算填印三聯撥字支付書(用附式第一種)除留存根一聯外以命令通知三聯送審計處核辦

第五條

前項普通經費創撥時應另發額定零用金者應扣除其金額前條撥字支付命令及通知經審計處核辦後送由財政廳以通知一聯交請領機關命令一聯交省庫

第六條

省庫收到撥字支付書命令聯即由收入總存款項下照數撥入該請領機關普通經費存款帳戶不得支付現金並由省庫填具撥

款通知單（用附式第八種）送交請領機關，以備隨時以公庫支票
（用附式第九種）支用。

第二十五條

應由收入提存款劃撥之普通經費，經財政廳核明，須由各地有
分庫撥款時，其撥字支付書命令一聯，由財政廳送交省庫轉發。

第二十六條

省庫收到前條撥字支付書命令一聯，即轉發指定之省分庫，並由
收入提存款項下撥款撥交該省分庫，收入請領機關普通經費存款
帳戶，不得支付現金。另由省分庫填具撥款通知單，送交請領機
關，隨時以公庫支票支用。

第二十七條

依照法令以緊急命令劃撥之經費，得由財政廳以函電分別通知

第二十八條

省庫或省分庫及請領機關，先行由收入提存款撥入請款機關
普通經費存款帳戶，事後仍補行追加預算程序及劃撥手續。
本省各機關以公庫支票支用其普通經費存款時，其支票非因付
給政府之債權人，或為約定債權之預付，不得簽發，但軍警機關

之餉項其工務執照之工資得合併發給由該管長官代領發放。

支票應由各機關長官或其受權代簽人簽發主辦會計人員會簽其設有主辦會計之前審計人員者並應經其核定簽證後始得付款。

第二十九條

依前條第二項自行保管及支出之普通經費存款應由領款機關填具請款書用附式第十種備文送請財政廳核奪。

第三十條

財政廳收到領款機關請款書經核明列數相符即填印三联直字支付書用附式第七種截留存根一聯備查以命令通知二聯送審計室核奪並照本規則第二十五條辦理後由領款機關填具四聯領款收據用附式第十一種截留存根一聯備查其餘收據報告報核三联連同直字支付書通知一聯併持向省庫領取現款。

第三十一條

省庫收到領款機關所送直字支付書通知聯及領款收據之收據報告報核三联其支付書命令聯核對相符後應先由收入撥存款項下撥入原領款機關普通經費存款帳戶再行支付現款其

第三十二條

原收領款收據除截留收據一聯外其報告報核二聯及支付書通知聯應加蓋省庫付訖年月日戳記一併送財政廳由廳將報核一聯轉送審計室查核餘件存廳備查

依據第三十條同行保管及支出之普通經費存款經財政廳核明須由各地省分庫支付時其直字支付書命令一聯由財政廳送交省庫轉發

第三十三條

省庫收到前條直字支付書命令聯即轉請指定之省分庫查收又提存款項下該款撥交該省分庫收入領款機關普通經費存款帳戶領款機關收到指定省分庫付款之直字支付書通知聯印摺其空聯併

第三十四條

款撥發附式第三十三條截留收據存根應備查以報告報核及正副收摺四聯連同支付書通知聯一併持向該省分庫領取現款

第三十五條

省分庫收到領款機關所送直字支付書通知聯及領款收據之正副收據報告報核四聯其支付書命令聯俟核對相符後即由

領款和...普通...領款...支付現款...領取領款...除裁由副

收據一聯外其收據報告報核三聯及支付書通知聯應加蓋有分

庫付訖年月日戳記一併送達有庫提存收據一聯餘件轉送

財政廳...本規則...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特種...金...之支出...另有規定外依其性質

準用...規則...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五條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明定用...協助金...均為普通經費其存款之提領支用適

本規則...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五條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有庫...有分庫...到財政廳...或直字支付命令概不得先

行劃撥款項或支付現金

第三十九條

各機關普通經費存款有剩餘時由財政廳商得支用機關或主

管機關同意酌量減去其下次撥款數目或暫行停撥

第四十條

會計年度終了各普通經費存款有剩餘者均應依法繳回收入

提存款

第四十一條第四章

票據証券契約之處理

第四十二條

省庫收納之到期票據証券，均用存款方式。

以前項票據証券繳入收入提存款者，均由省庫代收，或由其派員於收入機關代收之各機關，不得自行收納。

第四十三條

凡交省庫保管之財產契據、重要債權債務之契約及票據証券等，應由省庫隨時出具收據。

省庫對於前項契據契約及票據証券等之保管，應分類編號，詳晰記載，妥為保存，如有必要，並應錄存副本，或攝製微照片。

第四十四條

票據証券之到期本息，應由省庫按期收取，並由財政廳或委託保管機關填具繳款書，分別列收，存存款戶。

第五章

報表之編送

第四十五條

收入機關對於收入提存款及各種基金存款之收入，應逐月

47
用附式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
款日報表(用附式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一份送財政廳查核。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七條

有庫或者分庫對於前項各存款之收入應分別機內科目
造具收款日報表(用附式第十四條)三份送收入機內及財政廳。
其由收入機內依法自行收納繳解之款對於收入機內得免造送。
支出經費機內及有庫對於普通經費存款之出納應按旬造
具現金日報表(用附式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一份送財政廳查核。
有庫對於收入撥存款及各種基金存款之收付應各分年
度按科目別機內列逐日彙造收支日報表(用附式第十七條及第十八
條)及庫存表各三份分送財政廳及審計處會計處。
財政廳對於前條各存款之收付應造收支日報表(用附式第十九
條及第二十條)二份分送審計處及會計處。

財政廳對於簽發支付書應按日造具簽付支令數日報表(用附
式第二十一條)送會計處。

第四十八條

省庫對於票據証券之出納保管移轉，應隨時造具保管品報告表（用附式第三十二種）保管品結存表（用附式第三十三種）各一份送財政廳。

第四十九條

前項報告表結存表如保管品增減變化時，應於每月底造報一次。

本省各機關對於交由省庫保管之票據証券及一切契約契據，應隨時造具文庫保管品報告表（用附式第三十四種）及文庫保管品結存表（用附式第三十五種）各一份送財政廳及審計處會計課。

第六十條 附則

第六十條

各機關收入如係代收暫收之款，應即交與代理省庫之銀行，暫行

48

存案

第五條

關於收入之退還及支出之收回其程序另定之。

第五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庫法及公庫法施行細則規定。

第五條

本規則遇必要時得由財政廳呈准修改之。

第五條

本規則呈准省政府核定自二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修正湖北省有地方款項收入退還支出收回程序

一、凡本省有地方款項之收入退還及支出收回均依照本程序辦理。

二、凡省庫收入總存款或特種基金存款之收款經原收入機關依法令之規定或事實上發現錯誤應予退還全部或一部者應由該機關填具五聯收入退還書用附表二并經退款受領人簽名蓋章後截留存根一聯備查以通知一聯送交省庫其餘報告報核收據三聯及退款受領人持向省庫取款。省庫收到退款受領人所送收入退還書各聯與收入機關所送通知一聯核對相符即照款付款并加蓋付訖年月日戳記以收據通知二聯存查以報告一聯送財政廳報核一聯送審計處一面由原收機關科目內冲抵之。

三、收入之退還如屬省分庫辦理時應填具六聯收入退還書(同附表二)并經退款受領人簽名蓋章後截留存根一聯備查以通知一聯送交省分庫其餘報告報核及正副收據四聯及退款受領人持向省分庫取款。

省分庫收到退款受領人所送收入退還書各聯與收入機關所送通知一聯核

對相符即照款付款并加蓋省分庫年月日戳記截留副收據一聯及通知聯備查外其餘各聯一併運達省庫依照前條規定辦理。

二、退款受領人未能親往原繳款地點領取時得由原收入機關將收入退還書連同應退還之金額一併交據收款有庫數省分庫收據人退還書寄交退款受領人經其簽名蓋章後為憑就近之省庫或省分庫或其指定之銀行及郵局領取現款。

五、依照公庫法第四條對行收納之款經該收入機關發現應退還情事在未繳庫以前即由該機關於所收款項內對行退還之其已繳庫者應依照前三條規定辦理。

六、又用機關普通經費存款戶或特種基金存款戶內支款之款經各該用機關依據該戶之規定或事實上下減少須由全部或一部者在因該機關填具回聯支出收回書一併附式三除留存根一聯外其餘報告通告收據三聯交原債權人連同應繳現款一併送交原支款省庫核收。

50

省庫收到前項支出收回書各聯，即照數收款，加蓋收訖年月日戳記，歸入原支出存款戶，截留通知一聯存查，並將收據報告二聯加蓋省庫鈐印，及經收員簽章，隨時將收據聯製交原債權人，報告聯送原支用機關。

六、支出之收回，如須由省分庫辦理時，應填具五聯支出收回書，用封式四除留存根一聯外，其餘收據報告及正副通知四聯交原債權人持向原支款省分庫繳款，省庫收到前項支出收回書各聯，即照數收款，並照前條規定辦理，後截留副通知一聯存查，以收據聯交原債權人報告，聯送原支用機關，其餘通知一聯送省庫查核。

八、原債權人不在原領款省庫，或者分庫所在地時，應由原支用機關將支出收回書寄交該債權人，連同應繳回之款，交由就近代理省庫，或者分庫，送湖北省銀行或其分支行處，或某地銀行郵匯交原支款省庫，或者分庫，依前二條規定手續辦理。

前項應收回之款，如債權人拒不繳納，應由該支用機關負責追繳。

九、原債權人對於應繳回之款，雖未經支用機關填發支出收回書，亦得自行填具支出收回書，連同現款，送還原支出省庫，或者分庫，依照前三條規定辦理。

前項由債權人運行繳回之款如支用机因核數不符時仍應就其差額填發支
出收回書責其補繳

十、依並公庫法第五條自行支出之款經各該支用机因發現應收回情事即由該机

囑同原債權人照數收回之

十一、收入之退還及支出之收回屬於當年收支者應在原有款內沖正之屬於以前年

度者其收入之退還作為本年度之歲出其支出之收回作為本年度之歲入

均在收入總存數或各該特種基金存款內辦理

十二、各机因設有事前審計人員者其收退還書及收回書均應經其核定登記

後者庫或首份庫始得付款或收款

本程序遇必要時由財政廳呈請修改之

本程序業經省府核定自二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湖北省檔案館

抄財政部原咨

案查貴省政府前財四字第三一三五二七號咨以貴省原訂有地方款項收支案
管暫行規則等已分別修正刪除併請准予備案施行等由案附送修正規則暨
程序各一份到部。當以公庫制度為政府財政設施之一推行之初中興地方均宜注意
法善施行之統一性。查財政法令紛歧起見。各省地方自以不另訂規章為愈。貴省前此
之省款收支規則等現既經貴省政府轉呈公庫法抵觸各點分別予以刪除並將前此
之省地方建設教育文化事業費及團體費用設立專戶相抵。鑒於省地方各机
關代收解款項。應擬辦法分別准予核定。或進行廢止。此後所定規則及程序
所訂各條條款。執行公庫制度之一種。應須自可據案呈准。並經財政部函復
以所訂規則等既與公庫法不相抵觸。自應准予施行。除已令飭湖北省審計處
知照外。即請查照。毋違。前來。相應復請查照。為荷。此咨。

湖北省政府